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東村

許文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東村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銅電纜線貳公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文浩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銅電纜線貳公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東村、許文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1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凌晨0時7分許，前往蔡金祥所經營、位

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之小肆實業有限公司
工廠，由許東村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
1把，共同竊取該工廠廠區內數量不詳之紅銅電纜線1批。

2.於111年8月24日凌晨0時26分許，前往上址工廠，由許東村
持上開剪刀1把，共同竊取廠區內數量不詳之紅銅電纜線1
批。

3.於111年9月2日凌晨2時30分許，前往上址工廠，由許東村持
上開剪刀1把，共同竊取廠區內數量不詳之紅銅電纜線1批。

(二)許東村、許文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聯絡，於111年9月3日晚間10時46分許，前往上址工廠，
將廠區內之紅銅電纜線1.5公噸裝袋並搬運而著手行竊，惟
經蔡金祥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而未得手。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補充：「被告許東村、許文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14至116頁、第125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犯罪事實(一)1、2、3.部分：

(1)查被告2人各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男子1名，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
與分擔實行犯罪，均為結夥犯，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款所稱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又其等於此部分犯行時使用之
剪刀1把，為質地堅硬且具破壞力之金屬製品，客觀上足對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為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無疑。

(2)是核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2.犯罪事實(二)部分：

核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竊盜未遂罪。

(二)共犯關係：

01 被告2人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就犯罪事實(一)
02 1.、2.、3.部分之犯行，及被告2人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
0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罪數關係：

05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1.、2.、3.所示3罪及犯罪事實(二)所示
06 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雖認
07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1.、2.、3.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8 罪，然被告2人此部分各次行竊之時間既均相隔數日餘，在
09 時間差距上顯可分開，難認主觀上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在
10 刑法評價上應各具獨立性，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
11 會，併予敘明。

12 (四)減輕事由：

13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之實
14 行，惟因未竊得任何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
15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量刑部分：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前均有數次因竊盜
18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可參，其等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
20 物或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行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21 重，造成法秩序之動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終
22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竊
23 得之紅銅電纜線迄今未歸還告訴人蔡金祥，及其等就犯罪事
24 實(二)部分固因未成功竊得財物而屬未遂，惟仍已對被害人之
25 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暨考量被告2人迄未取得告訴人之
26 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當庭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但
27 希望被告2人勿再行竊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27頁）；再
28 兼衡於本院審理中被告許東村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29 業，入監所前從事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許文浩
30 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所前從事水泥工，家庭
31 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易字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

01 等所犯上開4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
02 並均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
03 酌被告2人各自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3次加重竊盜罪，犯
04 罪時間前後相距非遠，犯罪動機尚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
05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
06 類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
07 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2人犯罪行為之
08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之說明（犯罪事實(一)部分）：

11 (一)查被告2人與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次竊得之紅銅電
12 纜線共為6公噸等情，經告訴人指述歷歷（見偵卷第56
13 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而前開行竊所得係由被告2人
14 與該不詳男子3人平均分配此節，同經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
15 本院易字卷第126頁），堪認被告2人因此部分犯行所實際取
16 得之犯罪所得應各為紅銅電纜線2公噸（計算式：6公噸÷3人
17 =2公噸/人）。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2人罪刑項下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至被告2人雖均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上開紅銅電纜線已
21 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6
22 頁），惟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確已將上
23 開物品變賣換價，另參以被告2人就其等變賣上開物品之對
24 象、變賣時間、地點及金額等各重要情節均未能具體陳明等
25 情狀，尚難徒憑被告2人單方之詞即遽信其等前開所述為
26 真，附此敘明。

27 (二)另被告2人此部分持以行竊之剪刀1把，雖係被告許東村所有
28 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
29 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
30 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047號

被 告 許東村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文浩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東村、許文浩為兄弟，而為下列行為：

(一)許東村、許文浩及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1日0時7分、8月24日0時2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9月2日2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之小肆實業有限公司工廠，持客觀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剪刀1把，竊取上開工廠之紅銅電纜線6噸。

(二)又許東村、許文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1年9月3日22時4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工廠，欲竊取廠內之電纜線時，遭上開公司負責人蔡金祥發現而不遂。

二、案經蔡金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東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於111年8月21日0時7分、8月24日0時2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至上開工廠偷竊電纜線，並曾偷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事實。
2	被告許文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於111年9月2日2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工廠偷竊電纜線，於111年9月3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工廠旁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金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開工廠於111年8月21日0時7分、8月24日0時26分、9月2日2時30分遭竊取紅銅電纜線，並於111年9月3日22時46分發現有2人入侵上開工廠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現場照片	證明上開工廠遭竊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許東村胞姐許秋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許文浩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東村及許文浩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被告許東村
 04 及許文浩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
 05 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許東村及許文浩於犯罪事實
 06 一、(一)、(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又被告許東村及許文浩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基

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同一構成要件行為，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許東村及許文浩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指稱上開工廠於上開時間遭竊物品數量共為6噸紅銅電纜線、10噸白鐵、120片白鐵分壓板、80顆工業用感應零件等語，惟此與被告2人自白所竊取之物不符，而除告訴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3人確實有竊取前開逾越其自白犯行之財物，則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遽認上開工廠缺漏之物品均係被告2人所竊，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均核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